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82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 謝子文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謝益翔、謝子文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謝子文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8,86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謝子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謝益翔、謝子文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4月1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8,8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

